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蔡曉欣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2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103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A21000000I_1110103190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0103190_doc3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10103190_doc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定本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14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67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本案尚需宣導周知，自111年9月1日生效，並請轉知所轄托嬰中心配合運用。
- 三、併附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參。
- 四、旨揭核定本及契約範本同步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
(網 址)：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3/23 08:23

王文君

社會局



1110546093

(2022/03/23)

